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488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吳沛宸即吳惠芳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聲請狀記載錯誤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違約金之請求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違約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二五計算之違約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，因債權人書狀之記載錯

01 誤致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